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98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19846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984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知，各機關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或通知報到事宜時，請適時提醒相關規定，及申請放棄受訓資格對其權益之影響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1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1859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2/07/19 08:29:28 電子文交換章

人事室 111/07/19 08:36



1110004827

有附件